



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、3#、
4#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(公示稿)

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Zhejiang Haoji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., Ltd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

第 1 章 前言

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、3#、4#地块位于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，总面积为 54594.85m²，约 5.4595 公顷，其中 2#地块面积为 13987.80m²，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.062457°，北纬 29.394500°，红线范围见《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地块红线图》（附件 1）；3#地块面积为 38424.19m²，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.064719°，北纬 29.395105°，红线范围见《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3#地块红线图》（附件 1）；4#地块面积为 2182.96m²，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.064662°，北纬 29.396356°，红线范围见《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4#地块红线图》（附件 1）。本次调查的三个地块原为农用地，现规划为居住用地，地块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详见附件 4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，变更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同时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浙环发[2021]21 号）第七条，本次调查地块由农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，为敏感用地，属于浙环发[2021]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，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根据国家法律规定，义乌市人民政府后宅街道办事处委托浙江皓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单位”）对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地块，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3#地块和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4#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、3#、4#三个地块为相邻区块且面积小的地块，为了提升效率，缩短调查周期，高效利用资源，故合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我单位受委托后，经过资料收集，现场勘察，现场走访、资料分析后，根据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制了《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、3#、4#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（送审稿）。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、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腾讯会议（腾讯会议号：414-132-412）线上组织召开了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，我单位根据《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、3#、4#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专家组意见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最终形成《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

侧 2#、3#、4#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备案稿，供有关部门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。

本次调查三个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，地块历史上为耕地和池塘。现场踏勘时，2#地块、3#地块和 4#地块内为耕地和池塘，地块土壤颜色气味正常，未见污染痕迹。根据现场踏勘并辅以卫星遥感影像，通过人员访谈详细了解到该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、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、工业废水污染或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。

相邻地块为九洲百合幼儿园、义乌九州小学、马交塘村和耕地，马交塘村环境干净整洁，道路地面硬化，基础建设齐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。地块周边 200 米内没有化工厂、农药厂、冶炼厂、加油站、化学品储罐、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，不存在可能造成影响的潜在污染物和污染源。

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浙环发[2021]21号），本调查地块属于甲类地块且原用途为农用地，同时地块历史上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、规模化畜禽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；历史上未曾涉及生态环境污染事故、废水排放、固体废物堆放、固体废物倾倒或填埋；调查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；现场检查或踏勘表明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迹象，不存在紧邻周边污染源直接影响；相关用地历史、污染状况等资料齐全，能够排除污染可能性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、不进行采样检测。

综上，确认后宅街道商城大道东侧、百合路南侧 2#、3#、4#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本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无需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可以按第一类用地开发利用（居住用地）。